



---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二个铲除殖民国际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3-4	3
附件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4

---

\* A/56/50。

## 一. 引言

1. 1988年11月22日，大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3/47号决议，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1990年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三十周年，

“铭记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内载的有关建议，<sup>1</sup>

.....

“1. 宣布1990-2000年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让大会能够审议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使二十一世纪的世界没有殖民主义。”

2. 2000年12月8日，在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时，大会通过了题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55/146号决议，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2000年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2</sup>发表四十周年，

“又回顾其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年至2000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还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3</sup>

“铭记2000年4月8日和9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sup>4</sup>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宣布新的铲除殖民主义十年，并支持有效地执行有关行动计划，

“又铭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为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于2000年5月16日至18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办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sup>5</sup>的与会者们均赞成宣布新的铲除殖民主义十年的建议，

---

<sup>1</sup> A/43/667-S/20212, 附件, 第一节, 第239段。

<sup>2</sup> 第1514 (XV) 号决议。

<sup>3</sup> 见A/46/634/Rev. 1, 附件。

<sup>4</sup> A/54/917-S/2000/580, 附件。

<sup>5</sup> 见A/55/23 (Part I), 第二章, 附件。最后文本《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3号》。

“考虑到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90 A 号决议，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无法在 2000 年完成。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6</sup>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7</sup> 所载的普世公认的基本原则，

“审查了秘书长就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提出的有关报告，

“考虑到联合国特别是通过特别委员会在非殖民化领域作用的重大贡献，

“1. 宣布 2001 年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2. 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sup>5</sup> 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3. 吁请管理国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一制订建设性工作方案，以协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联合国决议，包括有关各具体领土的决议；

“4.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第二个国际十年期间积极支持并参与行动计划的执行；

“5. 请秘书长为成功地执行行动计划提供必要的资源；

“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3. 按照十年的行动计划<sup>3</sup> 第 28 段，“秘书长应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十年成果的最后报告”。<sup>8</sup> 秘书长因此提出一份报告，叙述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在实现十年的目标方面采取的行动，并附上各会员国对它们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4. 在第一个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中曾经综述了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的看法和建议，这些看法和建议在第二个十年间大部分仍然相关。根据第 55/146 号决议，已将行动计划重新编订，纳入本报告的附件。

<sup>6</sup> 第 217A (III) 号决议。

<sup>7</sup> 见第 2200 (XXI)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A/55/497。

## 附件

###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 一. 导言

1.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最终目标应当是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办法是由尚未实现自治的各领土的人民按照大会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宣言》所载的原则，行使其自决权利和独立权利。

#### 二. 国际一级的行动

2. 国际社会、各会员国、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应该团结一致共同努力来有效地协助各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迈向自决，应该积极参与行动计划的执行。

3. 国际社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应继续支持在有关会员国间举行协商以及正在进行的谈判，以期解决大会决议和决定明白指出的若干殖民主义情况。

4. 国际社会关于设法让每一个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在充分知道和了解包括独立在内的全部政治选择下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应当特别强调改善各领土的教育制度，保护和增进各领土人民的人权。

5. 国际社会应当确保有关自决的一切政治权利的行使都是在没有恐吓和外界干扰气氛下进行，容许各非自治领土人民公开表达其关切和愿望，不管诸如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少或可利用的经济资源等因素，并且由联合国发挥一个适当的作用。

#### 三. 联合国同各管理国合作应当优先采取行动的领域

6. 联合国同管理国合作应当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充分认识到他们在政治地位方面的各项选择，办法是增加同选出的领袖们和人民本身的直接接触。

7. 联合国同管理国合作，应当确保在采取一切自决行动之前进行充分和无偏差的政治教育。

8. 适当的联合国机关在同管理国协商下，应当全面地审查每一个非自治领土的局势，以便按照《宣言》所载的原则和大会一切有关决议与决定，尽可能快地举行关于自决的公民表决。

9. 秘书长或其特别代表在这个十年期间应当致力于酌情视察每一个非自治领土，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 四. 要求管理国优先采取行动的领域

10. 各管理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来促进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教育方面的进步，从而便利他们行使自决权利，并且应当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73（辰）条的规定向联合国提供有关情报。
11. 各管理国应当确保任何自决权利的行使不应在其管理下的人口组织由于移民或领土人民流离失所导致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12. 各管理国应当实施旨在保存自然资源和养护环境的措施，并且协助非政治领土人民实现最大可能程度的经济自力更新、环境保护和社会及教育发展。
13. 各管理国应继续或恢复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并且积极地参与其工作。
14. 各管理国应该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便利在其管理下的领土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和参与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机构，其中特别包括特别委员会和一些区域和国际组织。
15. 各管理国应该便利联合国定期向每一个领土派遣视察特派团。

#### 五. 国际一级的措施

16. 各会员国，特别是管理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护非自治领土不受环境衰退和生态方面的损害；确保及时协助监测自然和人为的环境威胁；在发生环境紧急情况的时候提供必要的救助。
17. 应请各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采取这类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 (a) 阻止可能妨碍剩余的非政治领土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商业或其他行动和活动；以及 (b) 促进充分尊重生活于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人权，并且便利他们诉诸于法律诉讼，以便获得经济及社会赔偿。
18. 各会员国，特别是管理国，应该避免使用剩余的非自治领土作军事基地或在领土上设立军事设施。

#### 六.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9. 应该制定具体的国际援助办法，特别是在经济成长与发展方面，以及在保护非自治领土的环境方面。在这个领域，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应该发挥主要的作用，因此应该被请拟定适当的方案。
20. 各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秘书处的新闻部，应该获委托利用关于非殖民化的特别出版物、公开放映影片、图片展览和讨论会来加强撒播关于剩余非自治领

土情况和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消息。视可用的资源而定，应该鼓励新闻部在各剩余非自治领土上设立适当的记者网。

21. 应该请在非殖民化领域有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加强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合作的活动。

## **七.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行动**

22. 在管理国的使用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应该：

(a) 定期编写分析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情况报告；

(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的影响；

(c)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领导人、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太平洋区域和联合国总部举办研讨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特派团方面应该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24. 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应该作出一切努力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 **八. 协调、审查、评价和报告**

25. 特别委员会和秘书长应该协调有关第二个十年的各项活动方案。

26. 特别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出一份分析性报告，载有：

(a) 审查和评价同第二个十年有关的活动；

(b) 提出建议。

27. 在第二个十年期间，秘书长应该每三年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和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在审议行动计划的执行提出的建议和趋势。

28. 秘书长应该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二个十年的成果的最后报告。